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᠋ᠢᠨ ᠤᠯᠤᠰ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

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6〕26号

关于公布2022年立项的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验收结果及部分团队复评结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4〕7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各团队申请、学院审查推荐、鉴定专家组评审，学校组织完成了“校级优秀教学团队”的复评及验收工作。

一、复评结果及要求

（一）复评结果

“化工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团队”等5个团队验收结果为A级，授予“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”称号。（详见附件）

（二）建设要求

通过复评的“校级优秀教学团队”新一轮建设工作从2026年5月起，建设期为三年。建设期满后，应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再次申请复评。

各团队带头人需组织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》，并要按照其中的建设目标及年度规划，按时有序地

完成相关工作，《任务书》通过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系统中的“项目申报”模块上传。

二、验收结果及建设要求

（一）验收结果

“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课教学团队”等 36 个团队验收结果为 A 级，授予“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”称号。“产业经济分析课程群教学团队”等 2 个团队验收结果为 B 级。（详见附件）

（二）建设要求

通过验收获得称号的团队应继续加强建设，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，培育教学成果，不断巩固提高。“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”称号有效期为五年，有效期满后，应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评。

本次验收结果为 B 级的团队及所在单位认真总结成绩和不足，进一步加强团队管理与监督工作，一年整改期后须再次申请验收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有关学院应高度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工作，加强对校级教学团队的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并给予适当的经费匹配和研究条件等方面的支持，以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。

联系人：王磊，联系电话：6577130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2 年立项的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验收结果及部分团队

复评结果一览表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6年5月19日